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504,80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因无法履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93,226	99.9424	83,300	0.0094	428,277	0.0483

2. 议案名称：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93,326	99.9424	83,200	0.0094	428,277	0.0483

3.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990,426	99.9420	83,100	0.0094	431,277	0.0486
-----	-------------	---------	--------	--------	---------	--------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846,826	99.9259	226,600	0.0255	431,377	0.0486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5.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388,603	99.9869	83,200	0.0094	33,000	0.0037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6.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282,503	99.9750	186,700	0.0210	35,600	0.0040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7. 议案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 592, 354	96. 9676	26, 876, 049	3. 0283	36, 400	0. 0041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包括: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泓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睛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8 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2 亿元。

(3) 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376,703	99.9856	92,900	0.0105	35,200	0.0040

9.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376,803	99.9856	92,800	0.0105	35,200	0.0040

10. 议案名称：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87,386,003	99.9866	83,200	0.0094	35,600	0.0040

同意解除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自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职务相应自动终止。

1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386,103	99.9866	83,200	0.0094	35,500	0.0040

同意选举胡作家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756,160	99.4795	226,600	0.1793	431,377	0.3412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297,937	99.9081	83,200	0.0658	33,000	0.0261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99,501,688	78.7109	26,876,049	21.2603	36,400	0.0288

	公司提供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6,286,037	99.8987	92,900	0.0735	35,200	0.0278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6,286,137	99.8987	92,800	0.0734	35,200	0.0278
10	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26,295,337	99.9060	83,200	0.0658	35,600	0.0282
1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的议案	126,295,437	99.9061	83,200	0.0658	35,500	0.028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李方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